

滅不待因

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四（摘錄）

問 彼諸行自然滅壞道理。云何應知。 答 由四種因緣。
頌曰。

生因相違故 無住。滅兩因
自然住常過 當知任運滅

論曰。

非彼生因能滅諸行。生滅兩種互相違故。
又無住因令諸行住。若必有者應成常住。
行既不住何用滅因。又餘滅因性不可得。
若行生已自然住者。彼應常則住成大過。
如有住滅因及自然住並有過故。當知諸行任運壞滅。

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四（摘錄）

謂彼諸行。要有剎那生滅滅壞。方可得有前後變異。非如是住。得有變異。是故諸行。必定應有剎那生滅。
彼彼眾緣和合有故。如是如是諸行得生。生已不待滅壞因緣。自然滅壞。如是所有變異因緣。能令諸行轉變生起。此是變異生起因緣。非是諸行滅壞因緣。